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9號

原告 呂文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、居所，復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使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、範圍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9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

01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提出書狀提及刑事附帶民事等
02 等，本件係原告提出書狀訴請國家賠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
03 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規定不合，原
04 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陳雅婷